



“无烟安大略法案” (2005)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家居关注设施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SFOA)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家居关注设施、指定退伍军人设施和精神病院设施

尽管所有封闭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特别指定设施的经营者可以建造和经营受控吸烟区 (CSA)，以便居住者吸烟。

这些特别指定设施是由法律定义的长期护理 (LTC) 之家，以及/或者家居关注设施，它们是由健康医疗部或社区与社会服务部管理和提供资金的退休人士住宅或支持性住宅。还包括“心理健康法案”指定的精神病院设施，以及“无烟安大略法案”定义的退伍军人设施。

经营者责任

以前，市政地方法规允许一些指定吸烟室 (DSR) 的存在，现在已经被禁止。然而，指定长期护理之家的经营者可以建造和经营受控吸烟区。受控吸烟区有一些具体的要求。您可以在法规的第18节及其附录1和附录2找到前述要求：www.elaws.gov.on.ca/DBLaws/Regs/English/060048_e.htm。若提议建造受控吸烟区的业主在2006年6月30日或之前提交计划，则受控吸烟区的建造和维护要求在2006年12月31日才适用，这表明业主须在2006年12月31日或之前满足这些要求。

雇主责任

每个雇主必须：

- 确保员工、居住者和探访者都知道吸烟被禁止。
-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
- 确保雇员、居住者和探访者不在封闭工作场所吸烟。
- 若提供受控吸烟区，雇主必须严格遵守本法案和法规，包括在受控吸烟区任何入口外面张贴下列规定标志：
 - 包括如下内容的标志“只有住在这里的人能在此吸烟。由于二手烟严重影响健康，所以不要求雇员进入”。
 - 表明受控吸烟区最多允许容纳的人数。

- 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以及其他适当地方张贴“禁止吸烟”标志。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受控吸烟区

- 要成为合格的受控吸烟区，房间必须满足本法案和法规的所有要求，包括符合法规规定的通风系统和标志（请参阅上述内容）。
- 只有居住者能在受控吸烟区吸烟（探访者可以陪伴居住者，但不允许在受控吸烟区吸烟）。
- 在经营者看来，居住者必须能够独立吸烟，无需雇员协助。
- 不要求雇员进入受控吸烟区。

吸烟棚

对于吸烟的居住者和雇员，经营者可以为其提供一个室外吸烟棚。提供室外吸烟棚的经营者必须确保该建筑物不能超过两堵墙和一个顶篷。

实施

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相关投诉进行检查和调查，以实施本法案。

处罚

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罚款额没有上限，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对于个人，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